

中国农村
微观经济组织
形式研究
系列

当代中国农村 微观经济组织 形式研究

曹 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
微观经济组织
形式研究
系列

当代中国农村 微观经济组织 形式研究

曹 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研究/曹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

(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研究系列)

ISBN 978-7-5004-6115-9

I. 当… II. 曹… III. 农村经济—经济组织—研究—中国—现代 IV. F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405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378 千字

定 价 3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大国、农村大国。迄今为止，农村人口仍然占全国人口的多数。但是，在中国，要想透彻地理解农业、农民、农村这“三农”问题实属不易。二十多年前，有一位热血青年曾激愤地写道：“农村问题最重要，却最不为人重视；农民人数最多，研究农村的人却最少；农村问题牵扯面最广、最复杂，对它的研究却最狭隘、最贫乏。”^①二十多年过去了，我国的农村经济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农村经济的研究也比过去深入了很多，但是，农业、农民、农村这“三农”问题依然是中国经济发展中最严厉的制约因素，是几届总理“最忧心的问题”，是经济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当然，今天的“三农”问题已不同于二十多年前的“三农”问题。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在一定的程度上，新的矛盾比旧的矛盾更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的难度也更大。

研究课题越是重大和复杂，研究的难度越大，就越具有理论上的挑战性，也越能激发人们的研究潜能与创新动力。二十多年

^①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认清国情，加强农村发展的综合研究》，《农业经济丛刊》1981年第3期。

前的农村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起步，实质上是农村微观经济组织的重新构造。家庭替代公社体制下的生产队，成为农村经济最普遍、最基本的微观主体，是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基础。然而，农户（家庭）并不是我国目前农村唯一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在一个较为自由的广阔空间，中国的农民创造了许多各具特色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例如农业股份公司、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农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公司+农户等等，当然，它还应包括河南临颍南街村的“共产主义小社区”、广东中山崖口村的农业生产大队这些仍体现人民公社体制本质的组织。总之，与人民公社体制的“大一统”、“清一色”相比，我国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已呈现出千姿百态、共存并竞争的多样化发展态势。这些非家庭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替代农户（农户微观经济主体地位消失），在什么情况下又与农户并存、互补或兼容？各种不同类型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存在与发展的内在机理、外在环境是什么？这些组织存在与发展的合理边界在哪里？它们是否具有发展的可持续性？我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未来的发展趋势又是什么？诸如此类的种种问题，要合理地解释、正确地回答，确实非常不容易，而这些问题又是关系到我国农业、农民、农村发展命运的大问题。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得更远一点，新中国成立后半个多世纪的农村史，事实上也是一幅波澜壮阔的微观经济组织变迁史。这里有经验，也有教训；有理想，也有迷惘；有激情，也有狂热。的确，这是一段充满希望的历史，也是一段充满痛苦的历史。借用曾经十分流行的一句话：“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我说这些，无非是要说明，从微观经济组织的变迁入手，或许是研究农村经济的一个适宜的切入点。

2001年我们通过投标竞争，承担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

金的重大科研项目《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研究》(01JAZJD790002)。几年来,课题组组织了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的100多名本科生在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87个县(市)开展了两次农村千户调查;课题组成员还实地考察了湖北、湖南、河南、广东、浙江、甘肃等一些农业股份公司、合作社、私人农场等不同类型的微观经济组织。作为课题组负责人,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我还利用在英国剑桥大学做访问学者的机会实地考察了英国的农村。几年来,课题组成员共发表了相关论文近二十篇,并形成了三本既有内在关联、又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专著:《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变迁研究(1949—1985)——以湖北省为中心的个案分析》(梅德平)、《中国农业上市公司的绩效与股票运行分析研究》(叶桦)、《当代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研究》(曹阳)。我们的这些研究肯定不是尽善尽美,但可以告慰的是,我们确实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最后,我要感谢课题组的同事,他们是:梅德平先生、张启春女士、李庆华先生、叶桦女士。我还要感谢参与课题调查的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的同学,感谢许许多多为课题研究提供过帮助的朋友。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我要特别感谢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的徐勇先生、项继权先生,感谢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的石挺处长,感谢他们为本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系列专著的公开出版所做出的贡献。

曹 阳

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当代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国内外 研究历史与现状述评	(6)
三 本书的理论创新与主要观点	(12)
四 本书的研究方法与篇章结构	(28)
第二章 经济人、经济组织、外部环境	(31)
一 “经济人”假设	(31)
二 经济组织理论	(52)
三 外部环境	(77)
四 本章小结	(96)
第三章 农户：农村家庭经济组织	(100)
一 家庭理论与农户理论评述	(100)
二 传统中国的“家文化”与中国农户经济的 历史命运	(121)

三	当代中国农户经济的特征·····	(132)
四	当代中国农户经济土地占有制度的内在 逻辑矛盾与发展走向·····	(145)
五	当代中国农户经济的劳动配置决策·····	(155)
六	当代中国农户经济的投资取向与融资环境·····	(174)
七	本章小结·····	(179)
第四章	农村社区经济组织·····	(183)
一	“村”在中国历史上的功能与地位·····	(183)
二	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大一统”的社区型集体 经济组织·····	(198)
三	变中有不变：新形势下“村”的经营性功能与 服务性功能·····	(221)
四	不变中有变：市场经济环境中村一级社区型 “劳动公社”式集体经济组织·····	(238)
五	灵活变通：更富兼容性的社区型合作经济组织·····	(254)
六	以变应变：新型的村一级社区股份制合作经济 组织·····	(266)
七	本章小结·····	(279)
第五章	农村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	(285)
一	专业性合作经济模式理论与实践回顾·····	(286)
二	当代中国农村经济市场化、农业产业化与 多种形态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兴起·····	(297)
三	当代中国农村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的 “百花齐放”·····	(324)
四	一个不容忽视的专业性合作经济领域：农村民间	

信用合作·····	(352)
五 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经济的关系：兼容抑或替代·····	(364)
六 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村企业的关系：竞争性抑或互补性·····	(373)
七 本章小结·····	(380)
第六章 当代中国的农村企业 ·····	(385)
一 企业理论述评·····	(385)
二 中国农村企业的历史沿革·····	(395)
三 乡镇集体企业·····	(415)
四 农村个体、私营与家族企业·····	(429)
五 农村公司制企业（股份制企业）·····	(448)
六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龙头企业·····	(456)
七 农业企业与农户经济·····	(463)
八 本章小结·····	(470)
 专栏 2—1 交换为什么能增进个人福利·····	(34)
专栏 2—2 君子国中的普遍利他主义行为 为什么不能达成交易·····	(40)
专栏 2—3 分工的好处·····	(58)
专栏 2—4 团队生产中的“搭便车”行为·····	(64)
专栏 2—5 为什么试验的样板难以大面积推广 ——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或组织 变迁的弊端·····	(76)
专栏 2—6 关于文化的定义·····	(82)
专栏 3—1 人民公社时期的“自留地”与集体	

耕种土地的效益比较	(131)
专栏 3—2 中外历史上的土地村社所有制	(137)
专栏 3—3 当代中国农户经济的兼业化倾向	(169)
专栏 3—4 当代中国农户经济中的“打工经济”	(171)
专栏 4—1 生产力发展, 所有制升级	(217)
专栏 4—2 村一级社区组织的沉重包袱	
——乡村债务	(231)
专栏 5—1 中国农民撼动世界市场	(298)
专栏 5—2 “民工荒”说明了什么	(308)
专栏 5—3 蛛网理论与农产品的市场波动	(312)
专栏 6—1 计划经济与实行商业原则的企业内在相容吗	
——列宁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矛盾	
与困惑	(389)
专栏 6—2 原始工业化与传统农业社会的乡村工业	(398)
案例 3—1 农民陈金富一家 2001 年的劳动配置	
与收入构成	(172)
案例 4—1 欧文“新和谐公社”的伟大试验	(200)
案例 4—2 南街村的供给制与公共福利	(241)
案例 4—3 南街村对村民的严格管理	(243)
案例 4—4 天津大邱庄的兴衰	(252)
案例 4—5 崖口生产大队的集体生产	(261)
案例 4—6 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南海模式”	(270)
案例 4—7 江苏常熟市李袁村的土地股份合作社	(271)
案例 4—8 江苏无锡陈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74)
案例 4—9 武汉市洪山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流程	(276)
案例 5—1 美国农村的专业合作社	(291)

案例 5—2	我国的农机作业市场	(307)
案例 5—3	“烂果”之痛何时休	(313)
案例 5—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广精准农业	(317)
案例 5—5	云南楚雄市三街镇供销合作社的改制	(331)
案例 5—6	经纪人李树林牵头组织中药材协会	(332)
案例 5—7	一个综合性合作的典型 ——浙江丽水市碧湖镇农副产品产销 合作社	(334)
案例 5—8	广东潮安县金石镇养蛙协会	(337)
案例 5—9	福建福安民间标会轰然崩溃	(358)
案例 5—10	轰动全国的河北徐水县孙大午 “非法集资案”	(363)
案例 5—11	警惕“订单农业”成为“三无农业”	(369)
案例 5—12	互利三赢 ——江苏东台市富安蚕农合作社与富安 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作 社+农户”的合作	(379)
案例 6—1	“卫星公社”“大跃进”期间七天 速成 11 家企业	(402)
案例 6—2	江苏江阴市向阳村企业发展简史	(406)
案例 6—3	山西原平市屯瓦村企业发展简史	(408)
案例 6—4	一个大型农业集团化公司：芬兰 瓦利奥公司	(413)
案例 6—5	元亨之死：乡镇集体企业的“国企病”	(426)
案例 6—6	从家庭作坊到私营企业集团 ——正泰集团成长简况	(435)

案例 6—7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治晴雨表” ——安徽年广久和他的“傻子瓜子”	(440)
案例 6—8	当代中国农村第一家股份制企业 ——深圳沙头角群利股份公司	(450)
案例 6—9	从集体所有制企业走向现代股份制 集团公司 ——浙江万向集团的发展历程	(454)
案例 6—10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57)
案例 6—11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中的上市公司	(459)
案例 6—12	甘肃敦煌龙头企业带动农村千家万户	(461)
案例 6—13	谦森岛庄园 ——武汉市郊第一个私人农庄	(465)
附录 5—1	农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	(339)
附录 5—2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344)
参考文献		(475)

第 一 章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20 世纪尤其是 20 世纪的下半叶，是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制度变迁波澜壮阔的年代。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的推进实行了人们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自耕农成为当时最普遍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中国成为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但是，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在本质上依然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内容，用毛泽东主席的话说就是：“农民得土地这件事，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它只破坏封建所有制，不破坏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① 虽然当时党中央的高层有着“较长时期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和“迅速转入社会主义革命”的分歧，但在社会主义基本目标上没有争论，争论只局限于过渡

^①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98 页。

时期的长短和过渡的快慢。^①由于一系列主客观方面的原因，自耕农还没有来得及把自己的土地焐热，急风暴雨式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和随后更加急风暴雨式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就席卷了中国农村。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乃至高级农业合作社在这场运动中都只是昙花一现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最后全国农村大一统地定格于“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大跃进”失败以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幻想破灭，人民公社体制退到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格局，生产队成为农村微观经济组织的基础，但生产大队和公社是更高层次的所有者。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极其独特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人民公社体制的产权模糊使得委托—代理关系异常复杂，监督成本高昂，“搭便车”的现象普遍化，经济激励机制严重扭曲；再加之“政社合一”使得政府干预和过度吸取农业剩余有了合法的制度基础，人民公社体制的规模经济效益远远赶不上高昂的组织成本和监督成本。在公社体制下，全国70%左右的劳动力搞农业、种粮食依然不能解决中国人民的温饱问题。

发轫于贫困农村地区的“大包干”的确可以看作是“饥饿逼出来的革命”，但它带来的冲击效应与后续效应决不仅仅是解决饥饿问题，解决温饱问题。与人民公社化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方式不同，家庭承包制的推进至少在它的初期，是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人民公社体制随着“政社合一”的崩溃而彻底崩溃，农户（家庭）替代生产队成为新时期最基础、最普遍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但是，这种农户经济决不是土改时期自耕农经济的简单复归。其中最重大和最本质的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上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68、219—237页。

变化是市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农村经济不可逆转地走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农户已不是传统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自给自足型小农，而是市场化或正在市场化的农户。同时，与人民公社体制的“大一统”格局不同，农民与基层干部的自由选择与创新精神，再加之日益宽容的政治环境和氛围，使得在最普遍的农户经济之外，还并存着许多不同类型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例如，各种类型的农村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农村股份制公司，等等；甚至还包括依然体现着公社体制本质的一些组织形式，例如河南临颍南街村的“共产主义小社区”、广东中山崖口村的“农业生产大队”。这种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的多样化拓宽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制度空间，形成了不同微观经济组织“百花齐放”、互为补充、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可喜局面。

在任何社会里，微观经济组织都是构成该社会经济机体的经济细胞。一个社会的经济是否有活力，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经济细胞是否有活力。人们为什么不能单干，而需要结合成“组织”？这归根到底是单个人的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有限性。单个人既无法对付大自然的风险，也很难对付人类社会的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人类从自身利益出发需要“合作”，而“组织”则是人类合作的产物。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①作为一种团队生产的“组织”，就是人们之间的一种“共同活动”，而市场交易则可以看作是“互相交换其活动”。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从本质的意义而言，微观经济组织就是人们在经济领域合作行为、合作关系的长期化、稳定化和制度化的一种形式。不同的微观经济组织体现了人们不同的合作行为和合作关系。同时，作为人类经济合作行为、合作关系长期化、稳定化、制度化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必须伴随着宏观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从组织演化的理论看，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对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必然有不同的要求。所谓适宜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就是能与宏观社会经济环境相适应的组织形式。“适应性”，即微观经济组织适应社会经济环境是组织生存与发展的第一位需要。对于任何微观经济组织而言，宏观社会经济环境都是一个已给定的现实，是一个已确定了的“生存空间”。“适者生存”的原理不仅适应于自然界，适应于生物圈，也同样适应于人类社会。微观经济组织要适应宏观社会经济环境，就必须采取各种适应的方式，包括组织的名称、内部结构、运作方式等等，都要适合宏观社会经济环境的特定要求。环境变了，组织也必须随之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微观经济组织的改革与变迁本质上就是对宏观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要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微观经济组织应是柔性的机制，要有动态反馈与动态平衡的基本功能，要善于学习和善于变化。那种僵化、缺乏弹性的微观经济组织很难在一个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环境中长期生存。从实践中观察，有些微观经济组织兴起，有些微观经济组织衰亡，其中决定性的因素就是这些微观经济组织对宏观社会环境变化的适应性不同。

当然，微观经济组织并不仅仅是只能对宏观社会经济环境作出被动适应性的反应，它也可以主动、积极地构建和参与“制定”它们的环境。“制定”的过程就是一个“主体部分地与客体

互动并构成客体”的过程。^①这也就是说，微观经济组织既是—定社会经济环境状态下的产物，但反过来又可影响与改造它们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这种影响与改造，不仅仅是影响和改造该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法规和制度，而且还能影响和改造人们的思想观念、交往方式和习俗文化。

正是从微观经济组织与社会经济环境的互动关系出发，笔者认为，对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的研究可作为研究中国农村整体社会经济适宜的切入点。同时，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半个多世纪波澜壮阔的历史变革也是研究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变迁乃至人类社会制度变迁的最好的案例。^②为此，2001年以笔者为负责人的课题组通过投标竞争，承担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的重大科研项目“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研究”（01JAZJD790002）。通过近五年的艰辛工作，也感谢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共同努力，该课题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包括已出版的一部专著〔梅德平：《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变迁研究（1949—1985）——以湖北省为中心的个案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和二十多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内部研究报告。本书则是这一课题的最终结项研究成果。

① Weick, K., 1979,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Organizing*, 2 ed.,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 165.

② “从全部土地、生产资料，甚至锅碗瓢盆都归公的人民公社体制，到农户拥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家庭承包制，中国农村从50年代末到80年代中，差不多经历了产权制度最夸张的两极性变化。其间，‘所有权和基本核算单位’在几十万人口的县和十几户、几十户人家的‘小队’之间升级降级；自留地（牧区是‘自留畜’）从无到有，从多到少或从少到多；包工包产的责任制从到队、到组、到户，从短期的权宜之计到长期的最终获得法律表达的正规合约，一切应有尽有，仿佛是一间人类产权制度及其变革的历史博物馆。”（周其仁：《信息成本与制度变革——读〈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经济研究》2005年第12期。）